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文件

宛龙环〔2023〕16号

签发人：王廷举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生态局卧龙分局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大队：

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南阳市生态局卧龙分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采取更加严格的应急措施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南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在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通知后在辖区内开展的应对工作。

#### （四）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加强预警、快速反映、科学应对、信息公开的原则。

###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 （一）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成立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指挥部），总指挥由局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领导担任。局指挥部负责按照市、区指挥部要求，具体指挥全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

局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大气环境股，办公室主任由大气环境股分管领导兼任。局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局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市局、区政府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综合协调调度我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织各股室、大队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卧龙分局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负责向市局及区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解除及响应动态信息。

## （二）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及其职责

局指挥部成员包括：办公室、大气环境股、综合股、执法大队。

1、大气环境股：负责我局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局各股室、大队传达市局指挥部办公室和局指挥部的各项应急指令；负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动态信息汇总上报；做好应急响应各项记录；建立我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档案。按照《南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卧龙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完成专项预案备案工作。

2、办公室：按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各项保障工作。

3、综合股：配合执法大队，根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辖区重点污染源和自动在线监控企业进行监察、执法工作。负责及时向上级报送我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相关信息；协调配合市局宣教中心、区委宣传部做好应急预警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4、执法大队：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大气环境信访投诉的办理和回复。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组织加强对大气污染企业的执法检查；按照市局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规则（试行）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实施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负责汇总并向局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过程记录和总结，建立应急监察档案。

### 三、预警

#### （一）预警信息发布

1、启动和发布程序。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通知》后，将通知立即发送至区应急办。

2、预警级别调整。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升级或降级通知，局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调整预警级别。

## （二）预警解除

当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解除蓝色预警通知时，局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将《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通知》发送至区应急办及局各股室、大队解除预警。

## 四、应急响应

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预警通知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局各股室、大队要按照各自责任分工采取应急措施。接到预警解除通知后终止应急响应。

### （1）响应分级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时，启动 IV 级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 III 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 II 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 I 级响应。

### （2）分级响应措施

#### 1. IV 级响应措施

（1）大气环境股：按程序传达应急预警通知；及时汇总应急响应动态信息；做好应急响应记录。协调局各股室、大队应急响应相关事项。

（2）办公室：加强对全局 24 小时值班的管理，做好应急车辆调配等后勤保障工作。

（3）综合股：配合执法大队，对辖区重点污染源和自动在线监控企业进行监察、执法工作。及时向上级报送我局应

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信息，配合市局宣教中心和区委宣传部做好媒体舆情工作。对检查期间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单位要进行备案，检查结果要作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依据。对检查期间查处的案件，要及时做好案件合法性审核等相关工作。

(4) 执法大队：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有关大气环境的信访投诉处理。负责加强对大气污染单位的执法检查。

## 2、I、II、III 级响应措施

(1) 大气环境股：按程序传达应急预警通知；及时汇总应急响应动态信息；做好应急响应记录。协调局各股室、大队应急响应相关事项。

(2) 办公室：加强对全局 24 小时值班的管理，做好应急车辆调配等后勤保障工作。

(3) 综合股：配合执法大队，对辖区重点污染源和自动在线监控企业进行监察、执法工作。及时向上级报送我局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信息，配合市局宣教中心和区委宣传部做好媒体舆情工作。对检查期间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单位要进行备案，检查结果要作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依据。

(4) 执法大队：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有关大气环境的信访投诉处理。负责加强对大气污染单位的执法检查。对重点监管企业实行驻厂员制度和不间断巡视制度；对

在执法检查期间查处的案件，要及时做好案件的整理上报等相关工作。

#### (四) 信息报送

1、启动、调整和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局指挥部办公室、大气环境股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向市环保局、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信息。

2、应急响应期间，局各股室、大队应于每日 10 点前将前一日开展应急响应情况报大气环境股和综合股。

### 五、附则

(一) 本预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工作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